



# 彌迦書第一章

---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2/28/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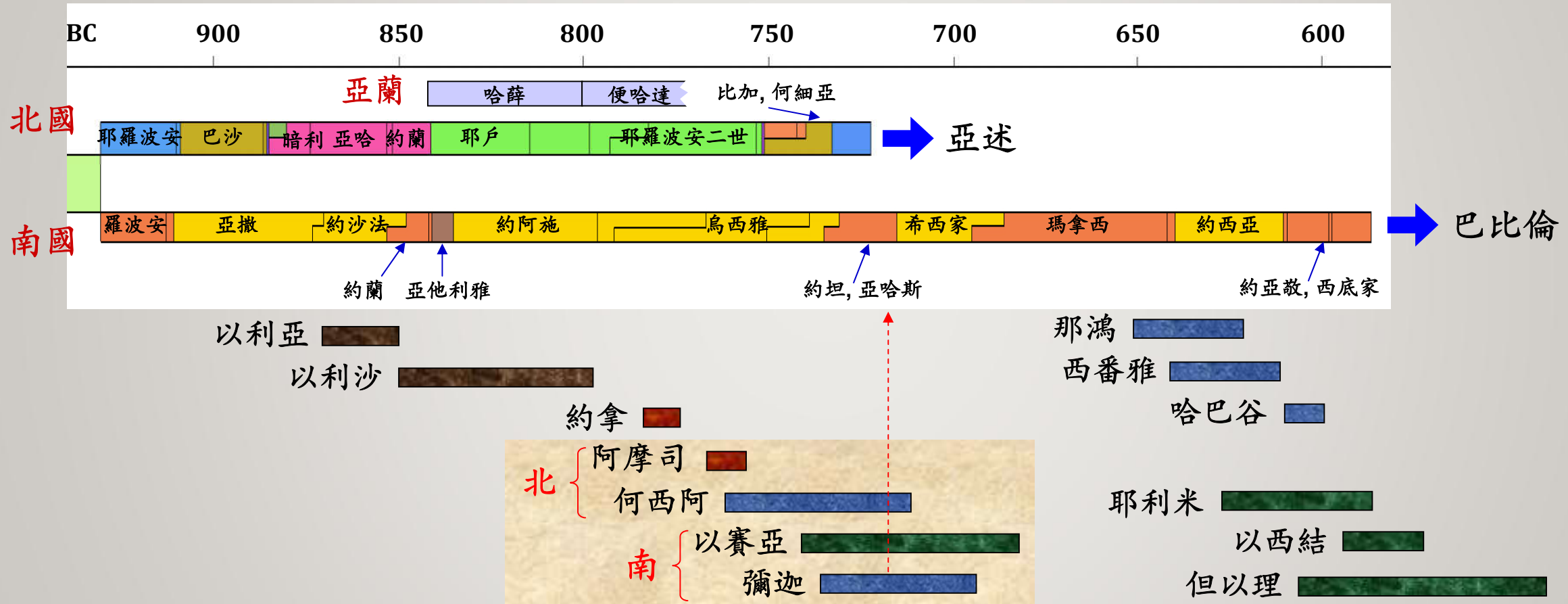
彌迦書-天道聖經註釋, 唐佑之  
何西阿—彌迦, (J. Limburg), 台灣教會公報社  
十二小先知書默想, (梁潔瓊), 美國中信出版社  
聖經(NIV研讀本), 更新傳道會

# 【12-2月書主日學課程表】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12/07	約拿書第1章	洪理
2	12/14	約拿書第2-3章	王鑫
3	12/21	約拿書第4章	楊爍
4	12/28	彌迦書第1章	李超翰
5	1/04	彌迦書第2-3章	洪理
6	1/11	彌迦書第4章	王鑫
7	1/18	彌迦書第5章	楊爍
8	1/25	彌迦書第6章	李超翰
9	2/01	彌迦書第7章	洪理
10	2/08	那鴻書第1章	王鑫
11	2/15	那鴻書第2章	楊爍
12	2/22	那鴻書第3章	李超翰

# 以色列亡國前的先知



(\* 約珥和俄巴底亞的年代不確定)

# 先知彌迦

➤ 1 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摩利沙人彌迦得**耶和華**的默示，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。2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**地和其上所有的**，也都要側耳而聽！主**耶和華**從祂的聖殿**要見證**你們的不是。

➤ 先知彌迦(Mikah)的名字是米該雅(Mikayah)的簡稱，意思是「誰像耶和華？」，他約在 B.C. 750~686 某段年間傳講神的話。

➤ 本書信息是普世性的，即使論神的選民，也遍及世上萬民。特別強調**神親自見證**人的罪(=瑪3:5)。進一步而言，本書對彌撒亞君王的預言也正是主耶穌自己所說：「差我來的**父也為我作過見證**。... 你們查考聖經...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(約5:37,39)

➤ B.C. 734~732 亞述南侵，北國失去北邊大部分領土(王下15章)。  
B.C. 722~721 撒馬利亞被亞述攻陷，北國滅亡(王下18:9-12)。  
B.C. 701 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打南國猶大，圍困耶路撒冷(王下18章, 代下32章)。

➤ 彌迦書的內容，在數十年後的耶利米書中引用過，救了耶利米免於被處死(耶26:16-19)。彌迦是以賽亞兩人身處同一個時代，彌迦在鄉間，以賽亞在宮庭，他們的信息相互呼應。



# 大綱與預言



- 對萬民的信息(1-2章): 這一段用「萬民哪, 你們都要聽!」作開始, 預言災禍、指斥罪惡, 但以安慰作小結。
- 對首領們的信息(3-5章): 這一段以「雅各的首領, 以色列家的官長啊, 你們要聽!」作為開始, 指出他們的罪導致猶大的災禍, 主耶和華的審判, 並預言末日的回歸、主耶和華的統治。
- 傳遞真神信仰的信息(6-7章): 這一段論及對真神信仰與敬拜的特質與要求, 最後以先知的禱告作為總結。
- 預言: 彌迦書裡充滿了預言, 除了審判的預言外, 還帶有安慰、應許、盼望, 遠超過他的時代和地區, 擴展到涉及將來的世代。
  - ❑ 1. 撒瑪利亞失陷: 1:6-7
  - ❑ 2. 耶路撒冷傾覆: 1:9; 3:12
  - ❑ 3. 猶大被擄到巴比倫: 4:10
  - ❑ 4. 彌賽亞降生在伯利恆: 5:2
  - ❑ 5. 彌賽亞掌權直到地極: 4:1-8; 5:4
  - ❑ 6. 神對以色列與對列國犯罪的懲罰: 5:7-8, 5:10-15

# 選民的罪惡



➤ 3 看哪，耶和華出了祂的居所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。4 眾山在祂以下必消化，諸谷必崩裂，如蠟化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5 這都因雅各的罪過，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撒馬利亞嗎？猶大的邱壇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

- 第2節真神從「聖殿」見證世人的罪犯，對以色列人已經是非常嚴重的責備了。因為聖殿本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、交通、施恩、顯明他們與真神有著密切關係的象徵，但此時卻似乎變成了法院。
- 耶和華顯現，從天上的居所出來，這具體的行動，就是施行審判，毀滅罪惡的人與地方。3、4兩節在啟示錄中當主耶穌揭開七印之後，要完全實現。然而這卻不與上帝救贖的恩典有所衝突，因為這是在永恆的救恩成就之後的事。
- (詩97:5)「諸山見耶和華的面，就是全地之主的面，便消化如蠟。」
- 神在舊約先揀選以色列人，但神的計劃最終不是單在以色列人身上。以色列人是神的器皿，創12章神揀選亞伯拉罕，是要萬民都因他得福。這在今天對教會的基督徒們而言，也是一樣的屬靈教訓，我們如果不能成為神的器皿將福音真理的見證、恩典、與祝福帶給別人，便是虧缺了神榮耀的罪過。

# 刑罰北國的預言



➤ 6 所以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，又作為種葡萄之處；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谷中，露出根基來。 7 她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；她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；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；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，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。 8 先知說：「因此我必大聲哀號，赤腳露體而行；又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鴛鳥。 9 因為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，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。」

- 隨從世俗文化的偶像崇拜，其實是撒但使人忘記並離棄真神的計謀，而這也是上帝所要毀滅的惡行。
- 第7節：拜偶像與妓女的雇價相連，以為一切物質的豐富，來自假神偶像(何2:5)，不惜向巴力跪拜，離棄真神，失去貞潔，可謂屬靈的淫亂。在先知文學中，也不乏實例，將拜偶像與淫亂相提並論，敬奉假神偶像的大城，就成為妓女(賽1:21, 16:30; 鴻3:4)。偶像及器具多為金銀，被佔領軍擄掠之後，戰利品及所擄來的財物，又成為亞述人拜偶像巴力假神的供奉之物。
- 彌迦從神領受信息，他不顧一切將神的話傳達；今天上帝依然藉著聖經真理的宣揚、教導、分享來向我們說話，讓我們有一個不顧一切傳講神話語的心。
- 傷痕...延及：人犯罪的結果，不只是自己要承受後果，所帶來的傷害往往連累旁人、社會、國家。

# 災禍降臨



➤ 10 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，總不要(在巴歌)哭泣；我在伯·亞弗拉滾於灰塵之中。 11 沙斐的居民哪，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。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。伯·以薛人的哀哭使你們無處可站。 12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好處，因為災禍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 13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民的罪由你而起；以色列人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。 14 猶大啊，你要將禮物送給摩利設·迦特。亞革悉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

➤ 先知所提到的許多地名都是諧音的雙關語：

❑ 1:10 不要在「迦特」報告這事：不要在「報告城」報告

❑ 1:10 總不要在「(巴歌)」哭泣：總不要在「哭泣城」哭泣。新譯本與七十士譯本把原文**bakah** 一字另外寫出來

❑ 1:10 我在「伯·亞弗拉」滾於灰塵之中：我在「灰塵之家」滾於灰塵之中

❑ 1:11 「沙斐」的居民：「美麗」的居民

❑ 1:11 「撒南」的居民不敢出來：「前進(出去)城」的居民不敢出來

❑ 1:12 「瑪律」的居民心甚憂急：「苦難」的居民心甚憂急

❑ 1:13 「拉吉」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：「馬車隊」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

❑ 1:14 「摩力設」意即「許了婚的女子」，暗示此城將落入敵人手中

❑ 1:14 「亞革悉」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：「詭詐(謊言)」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

➤ 本書經文原是以詩歌的形式寫的，用諧音字雙關語容易傳唱，但不容易翻譯。

# 災禍的起由



➤ 13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民的罪由你而起；以色列人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。

- 拉吉在濱海平原的西南，離摩利沙六公里多而已，在猶大通往埃及的要道之上，與迦特同樣是猶大王羅波安建立的重要保障防城(代下11:5-11)。這裏以色列人與錫安民指所有的選民，兩句重複話，是著重這項不遵從、不相信、不倚靠真神耶和華的譴責(反而去依靠拜各種偶像的埃及)。
- (申17:16)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『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』
- (王上10:26a, 28-29) 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，... 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，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着定價買來的。從埃及買來的車，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，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。
- (王下18:17-21)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他珥探、拉伯撒利，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。... 拉伯沙基說：「亞述大王如此說：『... 你到底倚靠誰才背叛我呢？看哪，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；人若靠這杖，就必刺透他的手。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。』」

# 預言南國滅亡被擄



- 15 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那奪取你的來到你這裡；以色列的尊貴人必到亞杜蘭。 16 猶大啊，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，使頭光禿，要大大地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。
- 瑪利沙與亞杜蘭也是猶大王羅波安所建的保障防城(代下11:5-11)。瑪利沙與摩利沙是毗鄰，必為先知彌迦所熟悉。
- 這裏的「尊貴」未必是尊貴人，可能是貴重之財物，直譯為以色列的尊榮，人與財物一起想在亞杜蘭躲藏，其實是因耶路撒冷被攻陷之故。
- 猶大將要面對這歷史的浩劫，他們為這苦難而舉哀，甚至將頭髮剪除。以色列人無論男女都蓄有長髮，現在不僅剪去，並且剃得光禿，這原是律法所禁止的(利21:5；申14:1)。這是一幅被擄的圖畫，描述著羞辱與哀痛。



# 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

我們是屬主的人，當我們接納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主之後，每一個屬主的人，都有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。人若沒有聖靈在生命中，便不是屬於基督的；我們有神的聖靈在生命裡是不會改變的事實，不會因你今天做得不好便離開你。我們可以有屬靈生命的事實，但卻仍舊會因得罪神不能享受這種屬靈生命的喜樂，失去與主交通的甜蜜；雖然我們仍是基督徒，但作基督徒不再成為我們的喜樂。我們是得救的人，但這時得救的經驗不在我們的生命上發生作用，享受不到喜樂。我們可能仍作基督徒的事，但不再覺得是享受了；基督徒不做的事，我們可能也不做，但心裏會有一種錯失的感覺，似乎很想去做。我們可能也讀聖經，與其他信徒一樣，但讀的時候，享受不到與主交通的甜蜜。如果我們覺得作基督徒是一種重擔，享受不到與神交通的甜蜜，這是神的刑罰。

但是神雖然刑罰祂的百姓，祂仍然憐憫百姓，祂會擊打，也會醫治。何西阿先知也說過同樣的話，「祂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祂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」(何6:1) 在生活中能經驗因罪而來的痛苦，這是神的恩典，使我們可以醒悟過來(像路15:17的浪子一樣)。以色列因為犯罪，神讓他們被外邦人滅國成為俘虜，失掉與主榮耀交通的甜蜜。以色列人所受的痛苦，不是單單因為外邦很強大；照樣我們與神的交通也不是單靠環境來限制，神會直接向我們施刑罰。雖然如此，神仍向我們施恩典，因神所做的一切事，目的使我們領受祂的恩典。

--- 鮑會園牧師



講義、影音下載:

<https://mandarin.mbcla.org/main/sunday-school/>